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9月12日下午3:30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参会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